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自習室使用規則

111 年 8 月 18 日教育學系所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儀器暨設備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系所（含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研究生自習室使用效率，並維護使用學生之權益，特訂本使用規則。

## 二、使用標的

- (一) 實名制座位：共 32 座，僅供全職研究生申請，須提交申請書、讀書計畫等，經本系所審查後分配。
- (二) 自由座：包含會議桌、吧台桌、沙發區及未被登記使用之個人座位等，無需申請，所有研究生（包含在職生）均可全時使用。
- (三) 置物櫃（供全職研究生申請，在職生則另有專用置物櫃）：
  - 1. 個人鐵櫃：共 135 個。
  - 2. 二層系統櫃：共 28 座，因無法個別上鎖，故僅提供可兩人共同使用者申請。
  - 3. 三層系統櫃：共 14 座。因無法個別上鎖，故僅提供可三人共同使用者申請。

## 三、申請順序

### (一) 實名制座位：

- 1. 第一階段：計 12 座。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向系所辦公室提交申請資料審查後分配；惟若申請人或符合資格者不足 12 人，餘流用至第二階段申請。
- 2. 第二階段：至少 20 座。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內向系所辦公室提交申請資料審查後分配；第一階段未獲分配者，亦可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置物櫃：

- 1. 第一階段：分個人鐵櫃、二層系統櫃及三層系統櫃等，僅供未獲分配實名制座位者，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向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將依志願進行分配；惟若人數過多時，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申請所餘之個人鐵櫃、二層系統櫃及

三層系統櫃等，可依申請原則向辦公室提出，符合資格者將立即發放，至申請完為止。

#### 四、使用規範

1. 僅提供本系所研究生使用，非本系所學生請勿進入。
2. 自身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3. 請勿於他人座位及自由座上堆放個人物品，如經發現，得直接移至門旁回收區。
4. 自習室內僅限食用飲料，並請於飲用完畢後儘速丟棄垃圾，避免於自習室孳生蚊蠅。
5. 請勿炊煮食物。
6. 請勿使用與研究無直接關係之高耗能電器，如電鍋、暖爐...等。
7. 疫情期間，使用座位時請務必配戴口罩。
8. 請輕聲細語，以免干擾他人學習。

#### 五、實名制座位使用者注意事項

1. 不得自行將使用權轉讓予他人。
2. 除獲分配之座位外，不得佔用他人空間或公共走道。
3. 請協助本室環境清潔，如發現自由座已長期遭佔用時，請將物品集中放置於門邊回收區。
4. 使用當日皆須掃描 QRcode，以確認出席記錄，一個月內使用天數如未達二分之一，且逾兩個月出席率均未達二分之一者，將取消本次申請之使用權，由備取人員遞補或改為自由座；惟遇特殊情事時，得向系所辦公室請假。

六、畢業時需繳還鑰匙並清空私人物品後，始完成離校流程。

七、若逾使用期限仍未歸還鑰匙者，辦公室有權自行開櫃清理。

八、本使用規則經本系所圖書儀器暨設備規劃小組審議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